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便函〔2021〕141号

关于征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典型案例及相关领域专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稳步解决农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提高科学治理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及相关领域专家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典型案例是指通过建设集中式或者分散式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具备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等特点的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

2. 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用于村民生活、农业灌溉、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等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应符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和发展需求，促进污水源头减量与安全利用。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案例均应体现因地制宜，符合当地农村污水水质水量特征、人口分布、气候地理和经济发展水平等条件，正常运行 2 年以上，处理效果稳定且为村民认可。

（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

1.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是指农村河、塘、沟、渠等水体黑臭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的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能够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系统，实现标本兼治。

2.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进行科学系统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技术措施，符合农村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特征，具有经济适用、绿色低碳的特点。

3. 实施河湖长制向农村有效延伸，建立分工明确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水体日常维护和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等制度，有效调动农村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实现长“制”久清。

4. 整治后村庄环境明显改善，黑臭水体治理效果稳定，环境、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明显。

（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专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扎实的学术精神，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公正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在农村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农村水体治理、农村生态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给排水、规划设计、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从事相关行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

4. 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承担过国家或地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科研课题，以及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者优先。

二、征集流程

自2021年起，生态环境部每年组织一次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并定期更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 4月底前，生态环境部启动征集工作。

(二) 5月底前，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将符合基本条件的典型案例及专家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省（区、市）通过集中评议、现场调研、网上公示等，对典型案例进行筛选并核实，共推荐6—10个案例，以及3—5名专家，报送生态环境部。

(三) 6月底前，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报送的案例进行筛选，并视情予以推广。将符合相关条件的专家纳

入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推荐参加国家相关政策标准研究、技术培训、专家咨询等工作。

三、材料要求

(一) 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介绍

参考编写提纲简明扼要介绍典型案例（见附件1和2），并加盖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公章。案例介绍应突出技术要点，反映关键数据和情况，凝练特色亮点和主要经验做法。

(二)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专家情况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专家推荐表（见附件3）、专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四、宣传展示

在生态环境部“一网双微”等平台，将本年度征集的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典型案例择优集中展出，并向主要新闻媒体推荐相关案例。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可在官网等开设专栏及向相关媒体推荐案例，对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典型案例进行系列展示。按照“边征集、边展示”的方式，通过宣传报道和案例汇编等，让群众直观感受治理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五、其他事项

各地推荐的典型案例和专家材料应确保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公众可通过“12369”举报热线等方式，反映案例存在的问题，如已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

资源化利用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现象。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予以核实，如问题属实，将取消典型案例展示，并根据情况追究相关责任，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被推荐专家存在学术不端、咨询过程弄虚作假或专业能力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将予以退出专家库。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土壤生态环境司 高杰 吴娜伟

电 话：(010) 65645711、65645718

传 真：(010) 65645735

邮 箱：nongcunchu@mee.gov.cn

- 附件：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申报提纲
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典型案例申报提纲
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推荐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申报提纲

一、项目概况

行政村名称，规划发展定位，地理区位特点；当地自然气候特征、地形地貌特点等；周边地表水体是否位于或临近生态环境敏感区；进行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常住人口；技术工艺名称、设计和实际处理规模、工程建设和开始运行时间等。

二、技术工艺

介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工艺原理及主要技术环节，并附工艺流程图。

三、治理情况

1. 设施建设。包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厕衔接情况，农户厕所类型，厕所粪污、厨房、洗浴等各类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情况。入户管道和主管网的建设长度、铺设方式，管材和管径等参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设计规模、实际处理规模。污水工程的建设规模、投资概算。

2. 治理成效。包含执行的标准名称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COD、NH₃-N、SS、TN、TP 等），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污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去向，设施稳定运行情况等。

每个案例至少提供 4 张图片，图片分辨率达到 300 dpi 以上。图片主要包括设施近景、整套装置全景、进水和出水口、排水去向

周边环境、治理前后成效对比，反映村民参与、治理过程等要素。有条件的，可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720p 以上）。

四、运维管理

1. 设施运维情况。包括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及养护，设施运行状况检查维护，监测和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投入。说明年运维费用及其构成（电费、人员工资、维修、药剂等）。

2. 管理情况。包括组织管理模式，设施运维的责任部门和技术单位，对日常运维管理人员的专业要求及人数配置，水质水量监测的情况。

五、经验做法

1. 从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经济成本等方面，对技术模式进行优缺点分析，总结技术适用条件。

2. 从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农民参与等方面，对经验做法进行总结。

附件 2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典型案例申报提纲

一、项目概况

村庄名称、所属行政区域，规划发展定位；当地水生态环境状况，黑臭水体位置、类型、长度（面积）、功能定位，主要污染成因等；当地自然地理特征，包括气候、降水量、地形地貌等特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开始和完成时间等。

二、治理情况

1. 技术路线。根据污染成因、水体功能和气候环境等，对黑臭水体治理主要采取的措施和环节，进行总结介绍，并附技术路线图。

介绍主要采取的治理措施。控源截污方面，包括污水垃圾、养殖、种植等污染源治理和入河（塘）拦截等措施。生态修复方面，包括水生态系统恢复重构、堤岸护坡建设等措施。清淤疏浚方面，介绍底泥淤积情况，必要情况下，采取的底泥清理及处置利用等措施。水系连通方面，介绍水系情况，采取增强水体流动和自净能力等措施。

2. 投资测算。逐项分析各类工程量和资金投入情况。

3. 治理成效。包括水质提升（透明度、溶解氧、氨氮）和水生态恢复情况，村庄环境改善情况，村民满意度，对当地经济或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每个案例至少提供 4 张图片，图片分辨率 300 dpi 以上，图片主要包含治理前后效果对比、主要采取的措施和设施情

况，以及反映村民参与、治理过程等要素。有条件的，可提供清晰稳定的视频（720p 以上）。

三、运维管理

为防止治理水体返黑返臭，运维管理的责任主体、职责分工、协调机制、资金投入等情况，以及村民参与、公众监督等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四、经验做法

总结在治理模式、制度建设、组织考核、长效机制等方面的特点及经验做法。

附件 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电话及地址				
主要学习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及 学术成果				

<p>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遵守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规则和纪律，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项目评审、技术指导等工作。</p> <p>被推荐人签字：</p>
<p>所在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同意推荐该同志作为国家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人选，并愿意为该同志参加专家库提供必要的支持。</p> <p>单位公章</p>

备注：

1. 请以仿宋体小四号字填写。
2. 各种证件证书材料请提供复印件。
3. 单位推荐的专家，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自我推荐的专家，本人在最后一栏里填写推荐理由并签名。
4. 如空白栏不够填写，可以适当附页。